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一条 为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u>制定本章程。</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p> <p>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u>公司登记机关</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p> <p>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u>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 条修改表述</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 条补充表述</p>
<p>无</p>	<p><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 条补充表述</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u>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 条修改表述</p>

<p>担责任。</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中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u>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中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u>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u></p>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公司法》第十八条修改表述</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u></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u></p> <p><u>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条修改表述</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p>	<p>第二十条 <u>公司发行的面额股，</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条修改表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p> <p>……</p>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04,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u>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修改表述</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股份总数为 3,232,445,52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32,445,52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条修改表述</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p> <p><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条修改表述</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修改表述</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修改表述</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条修改表述</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修改表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最多不超过3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并配备专职纪检干部。</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最多不超过3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并配备专职纪检干部。</p>	<p>完善表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p>	<p>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修改表述</p>

<p>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u>纪委</u>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据<u>证券登记机构</u>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据<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条修改表述</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条修改表述</p>

<p>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u>第四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u>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修改表述</p>
<p><u>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u></p> <p><u>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p>	<p><u>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u></p> <p><u>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条修改表述</p>
<p>无</p>	<p><u>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条补充</p>

	<p align="center"><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u>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8 条修改表述</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0 条、《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三点第二款修改表述</p>

<p>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p> <p>（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p> <p>（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u>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u></p> <p>（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无	<p><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无	<p><u>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条补充
无	<p><u>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p> <p><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p>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补充
无	<p><u>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补充
无	<p><u>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条补充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三）<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四）<u>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五）<u>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六）<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七）<u>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八）<u>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九）<u>对公司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p> <p>（十）<u>修改本章程；</u></p> <p>（十一）<u>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十二）<u>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十三）<u>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十四）<u>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p> <p>（十五）<u>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投资）；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3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项目（为避免疑义，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u></p> <p>（十六）<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u></p>	<p>第六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二）<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三）<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四）<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五）<u>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六）<u>对公司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p> <p>（七）<u>修改本章程；</u></p> <p>（八）<u>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九）<u>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十）<u>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十一）<u>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p> <p>（十二）<u>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投资）；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3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项目（为避免疑义，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u></p> <p>（十三）<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u></p> <p>（十四）<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十五）<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条修改表述</p>
---	---	-----------------------------

<p>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u>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修改表述</p>

<p>和经济责任。</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u></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条修改表述</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修改表述</p>
<p>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p>	<p>第七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p> <p><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条修改表述</p>

<p>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3 条修改表述</p>
<p>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4 条修改表述</p>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5 条修改表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6 条修改表述</p>
<p>第七十四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7 条修改表述</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3%以上股份</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以上股份</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条修改表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1 条修改表述</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6 条修改表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三) <u>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u>(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p> <p>(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7 条修改表述</p>
<p>第八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8 条修改表述</p>

<p><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p>		
<p>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修改表述</p>
<p>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九十三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修改表述</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修改表述</p>
<p>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u></p>	<p>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u>永久保存</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条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修改</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修改表述</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u>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二)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2 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3 条修改表述</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15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〇四条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u></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继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的余下任期。</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继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的余下任期。</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u>董事会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二十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u></p> <p><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p> <p><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u></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修改表述</p>

<p>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 <u>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u>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 <u>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u>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u>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p> <p><u>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4 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解除关系的原因和条件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解除关系的原因和条件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u>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5 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47 条修改表述</p>

	<p><u>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公司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u></p> <p><u>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工作交接和财务移交，或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或相关人员未配合完成离任审计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u></p>	
无	<p>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6条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8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条修改表述
无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条补充

	<u>合法权益。</u>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7条补充
无	<u>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条补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0条补充
无	<u>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p>审议：</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131 条补充
无	<p><u>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2 条补充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p> <p><u>公司设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0 条补充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 7 条修改表述

<p>(四) <u>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p> <p>(十七)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p> <p>(十六)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p>	
---	---	--

<p>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八）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p> <p>（十九）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一）<u>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u></p> <p>（二十二）<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七）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p> <p>（十八）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十九）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u>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p> <p><u>（二十一）审议公司年度报告；</u></p> <p><u>（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金额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p> <p>（二）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且应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金额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项目；</p> <p>（二）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决定因公司自身融资及业务开</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修改表述</p>

<p>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p> <p>(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p>	<p>展之需要为自身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p> <p>(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五) 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会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7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并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并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p>	<p>完善表述</p>

<p>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在董事会会后合理时间内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u>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u></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p>	<p>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u>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u></p> <p><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p><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委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3 条、134 条、137 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研究和审核公司年度及中长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研究和审核公司年度及中长期</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修改表述</p>

<p>业务计划及发展战略；</p> <p>(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和融资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p> <p>(三) 研究和审核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p> <p>(四) 对公司的<u>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供咨询建议；</p> <p>(五) 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提供决策及建议，审议公司 ESG 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 相关实质性议题，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督促公司落实 ESG 目标；</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业务计划及发展战略；</p> <p>(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和融资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p> <p>(三) 研究和审核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p> <p>(四)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供咨询建议；</p> <p>(五) 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提供决策及建议，审议公司 ESG 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 相关实质性议题，关注 ESG 相关重大风险，督促公司落实 ESG 目标；</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 <u>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二) <u>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u></p> <p>(三) <u>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四) <u>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五) <u>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六) <u>就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5 条、136 条修改表述</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五）<u>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p> <p>（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经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p>	<p>完善表述</p>

<p>举一名委员主持。</p> <p>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p>	<p>一名委员主持。</p> <p>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p>	
<p><u>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u></p>	<p><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9条修改表述</p>
<p><u>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解聘。</u></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u>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u></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完善表述</p>
<p><u>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u>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u></p> <p><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2修改表述</p>
<p><u>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u></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p>	<p><u>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u></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条修改表述</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u>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u></p> <p>(二) 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u>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u></p> <p>(二) 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p>	<p>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9条修改表述</p>

<p>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p> <p>（四）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承担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p> <p>（五）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p>	<p>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p> <p>（四）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承担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p> <p>（五）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p>	
<p>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u></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条修改表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警标准。</p> <p><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警标准。</p> <p><u>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5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u>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u></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u>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及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6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u>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u></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5.5修改表述</p>

<p>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u>监事会的</u>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u>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u></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u>审计委员会</u>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第二百〇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p>	<p>第二百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p> <p><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9 条修改表述</p>

无	<u>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条修改表述
无	<u>第二百〇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条修改表述
无	<u>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条修改表述
无	<u>第二百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条修改表述
无	<u>第二百〇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4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6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2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8条、179条修改表述

	<u>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u></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u>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1 条修改表述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p> <p><u>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p> <p><u>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3 条修改表述
无	<p><u>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4 条补充
无	<p><u>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5 条补充

<p>无</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条补充</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u>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u>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条补充</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条补充</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条修改表述</p>

<p>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2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4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p>第二百三十六条款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5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u>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6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0 条修改表述</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2 条修改表述</p>

<p><u>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五) 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p> <p>(六)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u>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 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p> <p>(六)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完善表述</p>

附件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原条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8 条修改表述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9 条修改表述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p>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0 条修改表述

<p>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 11 条修改表述</p>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 12 条修改表述</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 13 条修改表述</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 15 条修改表述</p>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修改表述
<p>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条修改表述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u>（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修改表述
<p>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p>	<p>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修改表述

<p>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p>	<p>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7条修改表述</p>
<p><u>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u></p> <p><u>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u></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8条修改表述</p>
<p><u>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条修改表述</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修改表述</p>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u></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u></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修改表述</p>
<p>第四十九条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第四十八条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条修改表述</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u>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u></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u>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u>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u></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2条修改表述</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3条修改表述</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7条修改表述</p>

<p>院撤销。</p>	<p>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

附件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u>公司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u>除董事一般职权外，公司职工董事的职权还包括：</u></p> <p><u>（一）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充分反映职工意见。</u></p> <p><u>（二）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三）列席与其履行职权相关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工作的会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前置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时，职工董事应当列席。</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00条、《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第4条修改表述</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p> <p>（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17条修改表述</p>
<p>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委托人应独立承担</u></p>	<p>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23条修改表述</p>

<p><u>法律责任。</u>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u></p>	<p>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并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二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并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在董事会会后合理时间内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完善表述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 1 / 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完善表述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决议以书面投票、举手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视频或者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作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完成签字手续。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应将其书面审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决议以书面投票、举手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视频或者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作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完成签字手续。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应将其书面审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p>	完善表述
<p>第二十六条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u></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21条修改表述

	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p>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履行了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p>	完善表述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保存二十年。</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视频或电话会议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永久保存。</p>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修改
<p>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完善表述
<p>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完善表述

注：

- 1、部分章节标题的变化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
- 2、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修订外，针对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系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调整以及个别非实质性表述修订等；
- 3、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系列示。